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或者“公司”)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云煤能源使用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34 号文)核准,云煤能源于 2013 年 11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包括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 2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94,736,8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899,999,6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0,929,260.7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9,070,339.23 元,由时任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2013]第 020008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止2022年2月28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投资进度(%)	项目状态
1	收购五一煤矿100%股权	19,809.12	19,809.12	19,809.12	0	100	已完成
2	收购瓦鲁煤矿100%股权	8,977.91	8,977.91	8,977.90	0	100	已完成
3	收购金山煤矿100%股权	2,744.69	2,744.69	2,744.69	0	100	已完成

4	收购大舍煤矿 100%股权		9,528.50	9,528.50	9,528.50	0	100	已完成
5	五一煤矿技改项目	原项目：五一煤矿 15 扩 30 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	16,300.10	4,840.20	4,840.20	0	—	原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变更，其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项目的建设，目前，新项目正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新项目：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	24,732.95	5,959.80	0	5,959.80	0	
6	瓦鲁煤矿 15 扩 21 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		20,339.66	13,500.00	4,485.35	9,014.65	33.22	已终止，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	金山煤矿 6 扩 15 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		8,623.88	5,700.00	137.83	5,562.17	2.42	已终止，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	上述项目之外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15,846.81	15,846.81	15,846.82	0	100	已完成
	合计		126,903.62	86,907.03	66,370.41	20,536.62	—	

注：1.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将五一煤矿的剩余募集资金5,959.80万元（不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15.82万元）用于新技改项目“师宗县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1-009）。

2.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终止所属全资子公司师宗县金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金山煤矿 6 扩 15 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师宗县瓦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瓦鲁煤矿 15 扩 21 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4,576.82万元（不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28.2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1年12月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1-060、2021-067）。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五一煤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五一煤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五一煤矿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1-015)。

截止2022年2月28日,五一煤矿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779,758.58元,其中专户滚存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为181,758.58元。

公司按照规定已于2022年3月7日将五一煤矿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500万元提前归还至五一煤矿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2-014)。

四、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因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现处于前期工作中,资金需要较低,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拟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900万元用于补充五一煤矿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董事会承诺:本次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9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五一煤矿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影响五一煤矿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云煤能源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华福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严冰

张严冰

赵强兵

赵强兵



2022年3月14日